



扫一扫关注河北法治报数字报纸 微信 微博

## 十部门联合开展“巾帼暖人心”深化维护妇女权益专项活动

新华社北京3月27日电 (记者 黄玥)

全国妇联、最高人民法院等十部门日前联合发布关于开展“巾帼暖人心”深化维护妇女权益专项活动的通知,要求聚焦重点难点,把维权服务工作做深做细做实。

据悉,活动加强对困难妇女群体关爱帮扶,重点关注低收入妇女、老龄妇女、残疾妇女等困难妇女,针对性开展维权关爱服务,守住妇女权益保障底线。加强婚姻家庭矛盾纠纷预防化解,重点关注两地分居、婚姻关系变化、扶养关系变动、发生遗产继承等家庭,及时掌握动向,跟进化解纠纷,防止矛盾激化或引发“民转刑”“刑转命”等案事件。加强反家庭暴力工作,聚焦家庭暴力预防和处置中存在

的薄弱环节,进一步加强多部门联动,促进全链条防治家庭暴力。

同时,加强妇女平等就业权益保障,重点关注就业性别歧视问题,建立健全约谈机制,加大执法力度,依法查处违法行为,为妇女公平就业创造环境。加强农村妇女土地权益保障,重点关注离婚、丧偶等群体和户无男性等家庭,依法解决农村妇女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土地承包经营权等“两空”问题。

通知要求,各地各有关部门加强联动协作,提升工作质效,推动将妇女权益问题解决在基层,把矛盾纠纷和风险隐患化解在萌芽状态,促进妇女全面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

# 定州打造“网上枫桥” 解决群众“急难愁盼”

## ——“网上枫桥”的河北探索(一)

编者按:

“网上枫桥”是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的具体工作实践,实质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在党的领导下,充分发动群众、组织群众、依靠群众,走好新形势下党的网上群众路线,强化互联网思维,网上网下并重,推动矛盾纠纷就地化解。

□ 河北法治报记者 钟继光  
通讯员 吕娟

今年1月5日,定州市群众向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来电,反映7路公交车早上7时20分发车,不能保证坐公交车的孩子7时45分按时到校,希望提前发车时间。接到热线转交的群众诉求后,定州市交通局立即进行研究,于1月6日将7路公交车发车时间提前到6时50分,并自1月10日起将所有公交车发车时间都提前至6时50分。看到这一结果后,反映问题的群众致电热线和交通局表示感谢,称“一个电话就把事儿解决了,效率真高”。

2021年7月,定州市以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为抓手,建立健全集投诉、办理、查询、跟踪、监督、评价于一体的网上枫桥服务中心,着力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打造定州版“网上枫桥”,有效减少了矛盾上

行、风险外溢。据统计,仅2023年,该市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接听群众来电11万余个,调处各类矛盾纠纷9762件,化解率达到98%。“有事找政府,就拨12345”,成为该市广大群众的共识。

建立“三个体系”  
畅通群众诉求渠道

定州市通过集成办理、提级管理、指挥调度、建章立制,不断优化网上枫桥服务中心的服务质量,实现了群众诉求办理“不停歇”、热线服务“不打烊”,树立起“打得进、办得快、有回音、值得信任”的群众口碑。

构建核心受理、高效协同的组织体系。定州市网上枫桥服务中心依托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整合市委书记记直通车、人民网留言、网络问政平台、政府门户网站、阳光理政、问政河北、定州政府微博等网上民意收集渠道,实现信息互通、资源共享、协调联

动,推动群众诉求“一站式受理、全链条解决”。

构建引领有力、覆盖全域的指挥体系。定州市网上枫桥服务中心由市委办公室提级管理,抽调市委办、政府办、信访局、网信办和融媒体中心精干力量集中办公,明确各乡镇(街道)、市直部门分管负责人、村(社区)“法律明白人”等500余人为联络员,构建上下贯通、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热线工单办理体系。

构建任务明确、严谨规范的运行体系。定州市网上枫桥服务中心坚持全天候高标准服务,以硬件升级、考评管理、队伍建设为抓手,对话务大厅进行升级改造,坐席、话务员分别增加至26个、58人;设立人社、房地产和营商环境等高频事项接线专席,由相关部门业务骨干接听回复,最大限度提升工单直办率。

健全“三项机制”  
织密风险防范网络

定州市坚持群众来电全部受理、信访隐患及时预警,高频事项广泛宣传等原则,做到精准预警、源头化解,切实把问题解决在萌芽状态。

建立日报“信访预警”机制。定州市网上枫桥服务中心健全完善日分析、周研判和月通报制度,根据诉求信息,聚焦网络舆情热点、百姓关注焦点和办理工作难点,精准分析研判形成《“12345”热线专报》《舆情日报》《信访动态》《决策参考》《融媒内参》五个专

刊,将舆情信访隐患和先进经验做法每日汇总整理,呈报市委、市政府及相关部门。2023年共推送预警信息1200余条,第一时间为领导决策、综合治理提供参考。

探索群众诉求“未诉先办”机制。定州市网上枫桥服务中心探索由“接诉即办”向“未诉先办”工作模式转变,通过挖掘、梳理、分析来电大数据,整理不同时间节点的社会焦点、热点问题,为交通建设、城市环境、小区改造等群众诉求集中的高频事项精准“画像”。2023年以来,主动解决民生问题800余件。

建立高频事项“广而告之”机制。定州市网上枫桥服务中心与各承办单位、融媒体中心建立信息共享机制,每日提供群众反映高频问题,承办部门上门服务,直接解答群众疑惑,融媒体中心跟踪采访报道,开设《百姓看联播·定州》栏目,起到了“一人反映问题,千家万户知晓答案”作用。2023年以来,共制作播出《百姓看联播·定州》节目150期,解决问题180余个,收集群众意见建议500余条。

完善“12345热线+”模式  
全力化解矛盾纠纷

定州市坚持把解决群众合理诉求作为主要目标,不断创新处办机制,提升社会治理效能,有效推进了问题处办、矛盾化解,将热线服务办成了群众依赖、最能办事的权威平台。

(下转第2版)



扎实做好涉案企业合规“后半篇文章”

雄安新区多部门会签  
《涉案企业合规事后跟踪回访工作办法》

河北法治报讯 (记者 郑伟 通讯员 樊鹤霖)为助推企业健康发展,全面落实“检察护企”工作要求,近日,省检察院雄安新区分院与新区生态环境局、综合执法局、应急管理局、公安局、税务局联合会签了《雄安新区涉案企业合规事后跟踪回访工作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并召开首次成员单位联席会议,决定共同推进涉案企业合规事后跟踪回访工作,以更实举措护企发展。

据了解,近年来雄安新区涉案企业合规改革相关工作扎实推进。此次多部门会签《办法》,立足雄安新区“聚要素”任务目标,重点关注合规企业后续经营情况,通过跟踪回访,督促企业持续合规、守法经营,做好企业合规的“后半篇文章”。

《办法》规定,跟踪回访结果将反馈至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作为行政执法监管、企业信用监管、审查行政许可、招投标、奖励补贴等方面考量因素,激励企业持续健康发展。各成员单位针对回访发现的普遍性问题,协同研究解决,推动溯源治理,以个案办理促进社会治理。

《办法》要求,成员单位要根据不同企业特点,通过各种回访方式,了解企业合规方案持续落实情况、企业生产经营状况,收集企业司法需求、意见建议,提供法律咨询、风险评估等服务,为企业建立“合规档案”提供全方位、便捷式的订单服务。

3月27日,广平县人民检察院组织广大干警深入辖区社区开展普法宣传。干警向社区居民讲解了检察院的职能,以及民法典、家庭教育促进法等与群众生活息息相关的法律知识,进一步增强了他们依法维权的意识和能力。

程学虎 摄

聚焦民生难点痛点堵点 建立健全专项治理机制

我省拟立法推进平安建设

河北法治报3月27日讯 (记者 封颖慧)今天,《河北省平安建设条例(草案)》提请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审议。《条例(草案)》共8章72条,从工作机构和职责、基层和基础设施建设、风险防控、专项治理与重点防范、共建共治、监督和奖惩等方面,对平安建设工作进行了规范。

党的二十大对推进国家安全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中国作出战略部署。为了更好地理顺机制,整合资源力量,明确职责分工,《条例(草案)》明确县级以上承担平安建设协调职责的机构(以下简称平安建设协调机构)在同级党委领导下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监督辖区平安建设工作,且平安建设协调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工作协调机制,并根据工作需要,确定本辖区内平安建设责任单位,统

筹协调平安建设责任单位推进相关工作。《条例(草案)》还要求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负责本辖区平安建设工作,统筹协调、指导督促辖区基层组织及治保员、民调员、网格员等基层力量,做好平安建设各项工作。

为夯实平安建设根基,《条例(草案)》对各级人民政府在完善网格化服务管理机制、治安防控体系、公共安全体系、法律服务体系、社会心理服务体系、便民服务体系等方面作出规定。同时,提出平安建设协调机构应当制定智能化平安建设规划,提升平安建设智能化、信息化、数字化水平。

《条例(草案)》聚焦风险防控,规定平安建设协调机构应当建立健全社会风险防控工作机制和平安形

势分析机制,明确平安建设责任单位社会风险防控职责,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定期分析研判社会风险隐患,提出对策建议和改进措施,并督促落实。同时,对各级人民政府建立健全隐患排查机制、重大决策社会风险评估机制、社会风险处置机制、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诉讼和非诉讼分流衔接机制作出规定,扎实推进源头治理。

针对人民群众关注的焦点痛点、平安河北建设的重点和瓶颈短板,《条例(草案)》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建立健全专项治理机制,并分别对政治安全、三道防线、重点区域、重点物品、重点人员、常态化扫黑除恶、禁毒工作、防范金融风险、防处非法集资、反电信网络诈骗、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大型活动安全、校园安全、

专门学校安全、医疗秩序、公共卫生安全、食药安全、旅游安全、网络治理、新业态监管、寄递物流安全、生态安全、铁路联防、海域安全、防灾减灾救灾等作出了详细规定。

平安建设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根据《条例(草案)》,我省要健全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联动、社会协同、公众参与的平安建设工作机制,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动员、鼓励、支持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其他社会组织、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参与平安建设,开展平安建设共建共治。

此外,《条例(草案)》还明确规定通过建立健全督导检查和挂牌督办制度、强化奖励与追责力度、建立健全平安建设考核评价机制等各项措施,加强对平安建设工作的监督管理。